
財務資料

投資者應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並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I會計師報告內)一併閱讀。除會計師報告外，於本節內呈報之本集團餘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及源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能僅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主要財務報表成分

營業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當地政府之退稅及其他獎金。

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運輸費用、廣告費用及檢驗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水處理費、折舊、招待費、差旅費、公共費用、上市費用及行政部門所產生之其他一般開支。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及呈報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期間內提早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新香港會計申報準則，惟預期頒佈該等新香港會計申報準則不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I。

關鍵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乃本集團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之不可欠缺部份，並基於管理層當時之判斷。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概述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I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內。關鍵會計政策乃對描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及通常因需要對固有不明朗及其後期間可能出現變動之事項評估其影響而須管理層作出主觀判斷者。若干估計因彼等對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日後可能發生可影響有關估計之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當時之判斷顯著不同，而顯得特別敏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下列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之大部份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往績期間，董事已根據彼等實踐經驗作出上述估計。該等估計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於往績期間，估計及假設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該等估計及假設於日後不會出現變動，惟法定者除外。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貨品及服務根據銷售訂單之條款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及分包服務之銷售額。所有權一般根據客戶之要求，在裝運時或當客戶接獲時轉移。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參考廠房及機器之物理狀況及業內之慣例判斷本集團須折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壽命。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有關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有關項目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直至建設完成及資產投入使用後方予折舊。已完成之建築工程之成本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資料

就不可將租賃土地成本自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可靠分離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50年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中國之樓宇成本乃按30年使用直線法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彼等之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傢私、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須估計應收第三者賬目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並根據客戶之財務及現有經濟狀況評估其信用度。貿易應收賬款乃以被認為屬呆賬之部份就特定呆壞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呆壞賬全面撥備政策。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對授予客戶之信貸期採取嚴格控制，本集團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特定撥備或全面撥備。儘管如此，當長期未償還賬款或呆賬於作出所需之收款行動後證實為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就有關債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已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2%尚未償還債項。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假設其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一直存在而編製之往績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下列概要須與本售股章程附錄I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a)	182,256	452,865	599,916
已售貨品之成本	<u>(142,534)</u>	<u>(357,421)</u>	<u>(449,722)</u>
毛利	39,722	95,444	150,194
其他收入	360	816	5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05)	(3,073)	(5,028)
行政開支	<u>(6,939)</u>	<u>(13,087)</u>	<u>(24,954)</u>
經營溢利	31,838	80,100	120,776
融資成本	<u>(2,098)</u>	<u>(3,311)</u>	<u>(6,273)</u>
除稅前溢利	29,740	76,789	114,503
稅項	<u>(4,206)</u>	<u>(2,599)</u>	<u>(3,99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之年度純利	<u>25,534</u>	<u>74,190</u>	<u>110,513</u>
股息(附註b)	<u>9,000</u>	<u>—</u>	<u>—</u>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c)	<u>3.87分</u>	<u>11.24分</u>	<u>16.74分</u>

附註：

- (a) 營業額指就年度售出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款項之淨額(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 (b) 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本集團附屬公司協豐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分派股息。
- (c) 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並假設66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有關年度內發行而計算。

財務資料

週轉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週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約數)	二零零四年 (約數)	二零零五年 (約數)
存貨週轉期(附註1)	99日	71日	96日
應收賬款週轉期(附註2)	32日	13日	26日
應付賬款週轉期(附註3)	47日	33日	45日

附註：

1. 存貨週轉期乃相等於存貨之期初及期終結餘除以相應年度之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日。
2. 應收賬款週轉期乃相等於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期初及期終結餘除以相應年度之銷售額然後乘以365日。
3. 應付賬款週轉期乃相等於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期初及期終結餘除以相應年度已售貨品之成本然後乘以365日。

存貨週轉期

存貨週轉期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日。此現象乃由於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之銷售額較低，而於二零零四年度結束時維持少於成比例之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所致。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期維持其兩三個月左右正常水平之存貨，以滿足生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期約為96日。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存貨週轉期減少主要乃由於所維持之存貨水平增加，以配合於二零零五年度結束前所接獲之訂單所致。

應收賬款週轉期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最長達90日。至於新客戶及訂單緊急之客戶，本集團則通常要求彼等向本集團存放相等於彼等訂單金額30%至100%之按金。

應收賬款週轉期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日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日，乃由於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之後期階段對客戶實施較嚴格之信貸政策所致。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本集團付運更多產品予已將按金存於本集團賬戶之客戶。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結餘減少及應收賬款週轉期進一步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週轉期約為26日。與二零零四年度相比，應收賬款週轉期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最後季度之營業額增加所致。儘管如此，應收賬款週轉期26日符合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

應付賬款週轉期

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偶爾，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按金，以取得較低之採購價。

應付賬款週轉期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日乃由於本集團應用更多銀行融資，以結算其債務，以從供應商取得更廉價之原材料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向供應商購買更多原材料，以應付二零零五年度最後季度之營業額增加，應付賬款週轉期增加至約45日。然而，45日之週轉期與本集團債權人授出之一般信貸期一致。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差異

本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金額有所不同。倘於特定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溢利少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者，則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資金將溢利分派予其股東。

調整表

誠如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I)所載，編撰財務資料時無需調整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及行業概覽

中國於二零零三年擁有全球印花及染色布料最大之產量。根據中國二零零五年市場年鑑，棉及化纖之印花及染色行業之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27.2億元，同期之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7.3億元。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市場需求日益殷切及出口潛力日益增強，內地龐大市場所創造之機會意味本集團須更專注擴展生產規模及生產設施與產能。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已顯著增加。營業額大幅增加約148.4%，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900,000元，及增加約32.5%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9,900,000元。董事相信，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該市為中國主要紡織品製造基地之一及亞洲最大成衣貿易市場之一；
- (ii) 本集團能夠按相對較低之成本，以相當快捷之速度向福建地區之客戶交付優質產品；
- (iii) 本集團於石獅市經營數年後已在該地區確立其主導地位，並在主要布料供應商及客戶中享有盛譽；及
- (iv) 本集團投身使用全新布料加工技術(例如免燙、仿天絲、復合布、抗靜電、防火、篩網印花、聚氨酯塗層、原纖化、塗色膠及軋花)，以向市場提供更多種類之產品，事實證明，於往績期間此舉已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銷售額及更高之利潤率。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取得迅速之業務增長，並預期股東應佔溢利高於其他地區類似之競爭對手。

應收賬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同時應收賬款亦大幅減少。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46.0%，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00,000元，而營業額增加約148.4%，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900,000元。董事將應收賬款之減少歸因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後期階段對客戶實施更嚴格之信貸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嚴格信貸政策，其中包括(i)倘本集團獲得之信用調查結果及市場聲譽並非正面，則不會接納該等新客戶；(ii)指定銷售理事及會計員工注意所有客戶，並向本集團總經理報告所有異常項目；(iii)對於緊急或大宗訂單，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彼等訂單金額之30%至100%之按金；及(iv)向逾期付款之客戶發出催繳通知，且不會接納該等客戶之新銷售訂單，直至該等客戶償還尚未償還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546.6%至約人民幣75,000,000元，而營業額增加約32.5%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99,900,000元。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向已向本集團存放按金之客戶付運更多產品，因此，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及(ii)信譽良好之客戶一般獲授更長之付款信貸期(最多為180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五大客戶收取之賬款約為人民幣27,200,000元。由於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約90.2%(大部分)已獲結算，故董事認為無需於賬目內作呆壞賬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預收客戶按金及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員工薪金及花紅之應計費用、應計開支、各種應付稅項及應付增值稅。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增值稅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2,9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並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悉數支付。

研究及開發成本

董事認為創新及成熟之加工技術乃本集團賴以生存之關鍵。研究及開發隊伍之工作有助於本集團建立能切合客戶日益殷切之需求及不斷變化之服飾趨勢之各種加工技術。於往績期間，管理層已將更多人力及財力放在研究及開發活動。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0,000元。

其他員工成本

於往績期間，隨著本集團加工線擴展及數目增加，本集團僱用更多員工，以配合本集團擴展。其他員工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500,000元，增幅約為76.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00,000元，增幅約為35.2%。

營業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成品布料之銷售額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復合年增長率約為81.4%。董事認為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優質及種類繁多之成品布料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收入均顯著增長歸功於下列因素：

- 本集團識別合適市場環境及將產品定位於更高等級之能力。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將其焦點從提供分包服務轉移至銷售成品布料，能夠切合客戶之需求。由於成品布料之銷售額包括本集團之額外材料成本(例如坯布)，而本集團之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之50%以上，故銷售成品布料時所錄得之營業額大於提供相同數量加工布料之布料加工分包服務所錄得之營業額；
- 本集團透過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挽留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之能力；
- 本集團繼續發展種類繁多之產品及提高現有產品質素以切合客戶期望及市場變化之能力；及
- 本集團維持價格競爭力之能力。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收入亦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整體市場狀況可影響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從而影響銷售額及利潤率。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收入及財務表現之更多資料，敬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9至第24頁「風險因素」一節。

季節性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客戶一般於農曆新年期間暫停營業，故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取得稍微偏低之銷售額。

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之營業額之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品布料						
— 全棉布	126,449	69.4	344,695	76.1	500,908	83.5
— 滌棉布	6,544	3.6	30,777	6.8	34,361	5.7
— 化纖布	6,898	3.8	25,848	5.7	6,950	1.2
— 其他(附註)	1,487	0.8	2,796	0.6	2,311	0.4
小計	<u>141,378</u>	<u>77.6</u>	<u>404,116</u>	<u>89.2</u>	<u>544,530</u>	<u>90.8</u>
提供布料加工						
— 分包服務	40,878	22.4	48,749	10.8	55,386	9.2
總計	<u><u>182,256</u></u>	<u><u>100.0</u></u>	<u><u>452,865</u></u>	<u><u>100.0</u></u>	<u><u>599,916</u></u>	<u><u>100.0</u></u>

附註： 其他包括復合布及錦棉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於中國境內銷售。本集團客戶包括遍佈中國之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內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0%、97.0%及96.7%，而餘下乃出口至海外國家(包括歐洲國家、北美、香港及南韓)。本集團出口之產品大多數為全棉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115,090	63.1	334,803	73.9	469,910	78.4
華南	46,194	25.4	51,038	11.3	77,583	12.9
華中	18,962	10.4	47,169	10.4	6,880	1.1
華北	2,010	1.1	6,379	1.4	25,921	4.3
海外	—	—	13,476	3.0	19,622	3.3
總計	<u><u>182,256</u></u>	<u><u>100.0</u></u>	<u><u>452,865</u></u>	<u><u>100.0</u></u>	<u><u>599,916</u></u>	<u><u>100.0</u></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1.8%、21.1%及25.0%。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向市場提供高品質及種類繁多之布料，本集團之毛利率於往績期間相當穩定，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增加。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優良及本集團已在福建地區確立主導地位，故本集團之產品一般以較競爭對手更高之價格出售。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i)坯布成本；(ii)消耗品成本(包括染色劑、燃料及蒸氣)；(iii)公用服務成本(包括生產電力及水)；(iv)折舊；及(v)薪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78.2%、78.9%及75.0%。

坯布成本及消耗品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最主要成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3.4%、90.6%及89.6%。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少將由客戶供應坯布之工作分包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之餘下成份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6.6%、9.4%及10.4%。董事認為，該等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之規模經濟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來自當地政府之津貼及保費返獎。

銷售及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成本、檢驗費用及銷售員工之薪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約15.8%、19.0%及16.8%。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及管理層之薪金及福利開支、保險費、招待費、辦公室費用、政府徵費、差旅費、公共及污水處理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費用總共分別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約84.2%、81.0%及83.2%。

財務資料

董事薪酬

下文所載為董事於往績期間之薪酬之明細表：

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施先生	180,000	60,000	135,346
邱先生	135,000	36,500	203,135
蔡蓓蕾女士	—	—	136,500
施展鵬先生	—	295,740	422,100
總計	<u>315,000</u>	<u>392,240</u>	<u>897,081</u>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

稅項

本集團已提交所有所需稅務檔案，並已向中國及香港相關稅務機關就稅項負債款額達成協議，就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與該等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論。

(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ii) 海外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財務資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賬內扣除之稅項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繳付或應繳付之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稅務規章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即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及首個獲利年度如下：

	所得稅	首個獲利年度
協盛	27%	1997
協豐	27%	2000
協盛協豐	27%	200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1%、3.4%及3.5%。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權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故實際稅率波動。

協盛及協豐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協盛協豐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營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

(iv)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於中國及來自加工產品之銷售額及收入須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額及加工收入之適用稅率為17%。採購時之進項增值稅可扣除銷項增值稅。應繳納之增值稅為銷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淨差額。

財務資料

股息

誠如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曾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協盛	—	—	—
協豐(附註)	9,000	—	—
協盛協豐	—	—	—
	<u>9,000</u>	<u>—</u>	<u>—</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豐本身擁有保留盈利(於分派前)約人民幣28,500,000元。因此，協豐於二零零三年向其當時之股東分派人民幣9,000,000元之股息。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君通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協豐之組織章程細則，協豐當時之股東享有扣除稅項及扣除國家規定相關儲備基金、協豐僱員福利及福利基金後之所有溢利；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轉移至中國境外。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之營業記錄

營業額

客戶可提供坯布予本集團以獲得加工服務或要求本集團為彼等採購坯布。倘客戶為加工分包服務而提供坯布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將僅收取加工分包費。倘客戶要求本集團為彼等採購坯布，則有關銷售將歸類為銷售成品布料，蓋因本集團將為客戶採購坯布及銷售已加工成品布料予其客戶，而並非只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予彼等。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可歸類為(i)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及(ii)銷售成品布料。

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270,600,000元或約148.4%，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900,000元。董事將該增長歸因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後半期成功將焦點從提供分包服務轉移至銷售成品布料所致。提供分包服務應佔之營業額部份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4%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由於本集團高品質產品及分包服務之現有客戶推薦帶來之銷售額日益增加，本集團亦已成功擴闊其客戶基礎，客戶數目從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名增加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500名。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角色：

附屬公司 名稱	於本集團 之主要角色	主要產品／服務	主要設備
協盛	提供針織布料 分包服務	原設備製造布料 分包服務及銷售 原設備製造針織布料 (倘客戶要求本集團 向彼等採購坯布)	13套小型針織布料 加工線
協豐	提供梭織布料 分包服務	原設備製造布料 分包服務及銷售 原設備製造梭織布料 (倘客戶要求本集團 向彼等採購坯布)	6套中型梭織布料 加工線
協盛協豐	加工及銷售梭織 布料	源自本身開發技術 及科技之原設計 製造梭織布料	3套大型梭織布料 加工線、2套印花 線及4套水洗線

此等三間附屬公司擁有不同之生產及業務核心：

- (i) 協盛主要負責向提供坯布予本集團或要求本集團採購坯布之客戶提供針織布料分包服務；
- (ii) 協豐主要負責向提供坯布予本集團或要求本集團採購坯布之客戶提供梭織布料分包服務；及
- (iii) 協盛協豐主要負責以源自本身開發技藝及技術之原設計製造基準加工及銷售梭織布料及提供梭織布料分包服務。

協盛協豐已裝備若干整套之先進機器供加工布料之用。因此，協盛協豐能夠提供具有較高增值加工及印花服務之已加工成品布料予客戶，而協盛及協豐則不能提供，例如水洗加工服務及更多顏色圖案之印花。因此，協盛協豐之毛利率一直高於協盛及協豐之毛利率。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理由，協盛協豐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均有快速之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5,700,000元或約140.3%，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400,000元，整體符合日益增加之營業額。毛利率相當穩定，維持約21.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或約100.0%，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津貼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之City Commercial Council獎項）及由於過往年度並無索償而獲得之保險費回贈獎金約人民幣2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約138.5%，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0,000元。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更大而銷售員工薪金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廣告費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運輸費及一般辦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所致。然而，於二零零四年，銷售及分銷費用僅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68%，而二零零三年卻約為0.72%。實際節省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之規模經濟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200,000元或約89.8%，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折舊、辦公費用及營業前費用約人民幣2,700,000元、公用服務費用約人民幣200,000元、污水處理費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元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0,600,000元，主要包括為著在協盛協豐提供染色及加工高檔紡織品布料而添置之額外加工線及機器裝置。與二零零三年有關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300,000元相比，增加幅度約為197%。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動用更多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撥付其加大經營規模之所需，故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溢利）正處於正式稅率27%之100%免稅期，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3.4%。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協豐正處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4%之50%免稅期及獲豁免繳納按稅率3%計算之地方所得稅。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後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8,700,000元或約191.0%，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之營業記錄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147,000,000元或約32.5%，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52,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99,9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能夠於其生產及加工中應用更多嶄新、自身開發布料加工技術，以向客戶提供優質及種類繁多之產品；及(ii)客戶數目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超逾600名，從而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日益殷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營業額增加，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4,800,000元，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5,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0,200,000元。毛利率之百分比增幅約為57.4%。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介紹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即：水洗加工服務及更多顏色圖案之印花，以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因此，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已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1%及12.9%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之約25.8%及17.7%。產品銷售之毛利率通常高於分包服務，蓋因分包服務所涉及之技術通常為等級較低或一般之技術。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已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0%。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比二零零四年獲授之政府津貼或獎金減少約人民幣2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或約61.3%。

增加乃由於銷售人員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廣告費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運輸費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及其他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所致，符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及營運規模擴大。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亦增加約90.8%，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0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員工數目及員工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折舊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公共費用約人民幣300,000元、污水處理費用約人民幣800,000元、招待及差旅費約人民幣800,000元、其他辦公費用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上市費用約人民幣4,5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蓋因本集團已動用其更多銀行信貸為其已擴展之業務提供資金。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則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協盛協豐於首兩個獲利年度有權豁免繳納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接下來之三個獲利年度獲寬減企業所得稅50%，首個獲利年度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3.5%，該稅率偏離標準企業所得稅27%。

財務資料

除稅後溢利

因上文所討論者之故，除稅後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6,300,000元或約48.9%，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4,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0,500,000元。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145,600,000元。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0,800,000元、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700,000元及按揭貸款約人民幣5,100,000元。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7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悉數償還。

抵押品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之法定押記，及(其中包括)由兩名董事施先生與施展鵬先生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施先生及施展鵬先生並非親戚。

解除擔保

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董事及本公司股東簽署之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代替。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擔保於上市時獲解除，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代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尚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並無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現金流量（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I所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耗用) 現金淨額	3,789	77,589	(10,034)
投資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54,553)	(120,121)	(40,06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1,281	60,812	5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7	18,280	91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
於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85	1,002	19,28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借貸及現金	<u>1,002</u>	<u>19,282</u>	<u>20,252</u>

現金流量

過往趨勢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業務、銀行借貸及注資之現金流量淨額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9,3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8,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77,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當無

財務資料

需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時，主要以短期及活期銀行存款形式持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受中國外匯管制，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4,70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0元。

由於往績期間所產生之經營溢利高，故經營現金流量增長，成果令人滿意。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開始進一步實施資本及投資項目，以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及配合本行業之業務增長趨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樓宇及在建工程之額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800,000元、人民幣80,7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而添置廠房及機器分別達約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33,500,000元及人民幣31,100,000元。

董事相信，於往績期間之高營業額增長亦意味著本集團須將存貨、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在高水平，以切合市場日益殷切之需求及不可預知之銷售訂單。於往績期間之後期階段，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不足以切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須透過主要股東借貸及銀行借貸獲得其他融資。

於往績期間初期，由於本集團當時經營規模限制籌集銀行借貸之能力，故本集團極為倚重股東注資，以撥付日常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增長，本集團聲譽正日益提高，故本集團獲授更多短期借貸以撥付日常經營所需。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來年可獲授長期借貸，以改善流動資金。

未來趨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生產產房及機器而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5,800,000元。該資本承擔將於二零零六年度內以內部資金支付。

收購現有印染廠房及／或購入更多先進機器以應付擴展及客戶之技術要求，此乃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此外，本集團正就可能收購多間廠房及布料製造廠房展開討論，以便垂直擴展本集團業務。該等廠房於未來數年需大量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未能透過股份發售事項籌集資金，董事則將考慮尋求股東注資，以進一步籌集資本。

儘管如此，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太低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太高，上述擴展計劃則不會繼續。與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有關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短期銀行貸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一般商業利率向商業銀行借取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擴張，銀行貸款之款額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23,3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聲譽提高，銀行向本集團要求較少之抵押品以作為本集團信貸備用額之抵押，本集團能夠增加部份來自銀行之無抵押貸款。因此，無抵押銀行貸款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2,7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約為123,3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主要由本集團用作運營資金，以撥付採購增加及存貨增加所需款項，存貨須保持更高水平以切合市場需求，特別是在本年度下半年旺季期間之市場需求。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借貸約人民幣17,700,000元。貸款乃短期借貸，以撥付存貨及採購所需資金，且為免息貸款，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悉數償還。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77,600,000元。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量增加至約人民幣40,100,000元，接近年結日原材料及成品布料增加約人民幣28,900,000元，以應付二零零四年可見大宗訂單及市場需求，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扣除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800,000元，並減少應收董事款項約人民幣3,200,000元及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800,000元，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量淨額卻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及營業額高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流出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於就非現金交易及非經營性業務作出調整後之經營業績產生現金流入量約人民幣139,400,000元，但經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5,3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85,700,000元、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3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5,100,000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600,000元所抵銷，此舉導致經營產生現金流出量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500,000元、人民幣120,100,000元及人民幣40,100,000元。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額外資本開支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達約人民幣51,300,000元、人民幣60,8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用以撥付資本開支之額外銀行借貸及一名董事所提供之墊款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100,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0,000,000元，為存貨約人民幣155,1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3,900,000元、已付供應商按金約人民幣75,300,000元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4,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02,900,000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0,9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700,000元、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700,000元及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約人民幣131,600,000元。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中國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經營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累計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40,500,000元，並動用其中約人民幣130,800,000元。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及施先生與施展鵬先生所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施先生及施展鵬先生並非親戚。

董事認為營運資金充足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確認，經計及內部產生資金、現時可動用之未使用銀行信貸及股份發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現時所需，營運資金至少可滿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其後十二個月之需求。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乃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伍堡工業區之舊廠房及新廠房，總土地面積約為71,889平方米，舊廠房及新廠房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

舊廠房主要包括本集團現時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之三幅土地及15幢不同之樓宇及工程。三幅土地之總土地面積約為39,496平方米。該等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2,336.3平方米。

新廠房主要包括本集團現時佔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之一幅土地及6幢不同之樓宇。該幅土地之總土地面積約為32,393平方米。該等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2,537.74平方米。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之物業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之第1、2、3、5、6及7號室(包括天井)，實用面積約為3,471平方呎及天井面積約1,305平方呎。該物業現由本集團持有，作本身佔用及辦公室用途。

物業估值

獨立第三方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估為375,029,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90,030,160元)。有關該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III。

下表顯示本集團自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之物業權益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3,248
估值盈餘	<u>256,78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u>390,030</u></u>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董事預期日後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約於每年十一月及六月派付，中期股息將一般為每年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宣派、派付及末期股息之款額將由董事酌情處理，並由股東批准，且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時可動用之未使用銀行信貸及股份發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現時所需，營運資金至少可滿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其後十二個月之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人民幣約270,671,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下列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I)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 事項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人民幣元)
根據每股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345,413	131,040	476,453	0.60 (約相等於 0.57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價 1.16港元計算	345,413	153,920	499,333	0.63 (約相等於 0.60港元)

財務資料

附註：

1. 股份發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事項應付之相關費用。
2.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於股份發售事項後將予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3. 透過比較本售股章程附錄III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256,800,000元，本集團上述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包括估值盈餘淨額。倘重估盈餘將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每年將產生約人民幣5,100,000元之額外折舊費，而有關估值將不併入本公司於上市後之首份年報將包括之財務報表。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